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燿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亦即，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，其後迭次再審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，即無所謂「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（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）之情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2年度簡再字第2號聲請保全證據案與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是同一證據，而孫國禎、林韋岑法官不需迴避112年度簡再字第2號案，等同可以在該案中「聲請保全證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，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審查自己於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所作裁判」，足見原確定裁定為違法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確定裁定之審查標的為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關於證據保全事件之裁定，且兩案之法官均有不同，原確定裁定並無違反法官迴避規定之情形。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，亦均符合規定。聲請人仍指摘原確定裁定有前開再

審事由云云，核係對於前述法條規定之誤解，並不可採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